**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中華民國109年 9月21日馬文字第10901044593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

申請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申請資格

一、獎勵對象:

(一)凡經澎湖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，且設籍本市並由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就讀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日間部學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凡設籍本市虎井、桶盤兩里且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政府立

案之公、私立日間部學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(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專科成績計算)。

(二)高中(職)組: 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三)國中組：學業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第三條 每學期獎勵名額及金額

一、低收入戶獎學金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十五名（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八千元整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每學期十名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三千元整。

(三)國中組：每學期十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

二、虎井、桶盤兩地偏遠離島子弟獎學金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四名（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每名獎學金額五千元整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每學期四名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

(三)國中組：每學期五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一千五百元整。

三、申請超過名額時，則依學業成績優劣順序獎勵，如學業成績相等，則以操行成績高低順序獎勵，如未列操行成績項目則由學校在校有無懲處紀錄列入評比項目，若操行相等，由審查小組討論決定之。

四、本市低收入戶獎學金及虎井、桶盤兩地偏遠離島獎學金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
五、以上各組獎學金申請如有餘額時，得經由審查小組會議提出討論， 並作適當調配增加獎勵名額，低收入戶與虎井、桶盤獎學金名額可相互調整，以嘉惠更多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一份（表格如附件）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。

三、成績單一份、申請年度學期懲處紀錄一份（影本需加蓋校

印）。

四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（含現住人口

詳細記事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每年十月（上學期）、三月（下學期），逾期不予受

理。

第六條 領表方式：逕向本所文創課、各里辦公處索取申請表或上本所網站

下載表格（http://www.mkcity.gov.tw/）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本所設置獎學金審查小組，由市長、主任秘書、文創

課、民政課、社會課、財經課、主計室課室主管及市民代表會指派代表

二人組成，並由市長為召集人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同進退。

第八條 錄取名單將於本地區地方報及本所網站公布之，另函文通知得獎人

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澎湖縣馬公市112學年度下學期□【虎井、桶盤地區】(請勾選)  □【低收入戶】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表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組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學校名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
| 學業成績 |  | 懲處紀錄 | □無 □有 |
| 申請人匯款帳號 | 戶名： | 局號： | 帳號：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| |
| 申請文件： | 1. 學生證影本乙份(若無註冊章請附在學證明) | | |
| 1. 成績單乙份(限日間部) | | |
| 1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影本乙份。 | | |
| 四、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| | |
| 初審（審核員） 資格審（低收入身分） 審查結果 | | | |
|  | | | |
| ＊本獎學金經各委員審查結果公佈於地方報及本所網站，並採匯款方式將獎學金匯入獲得獎助人員之帳戶。 | | | |